

惠安县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惠安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惠安县医院

项目名称：2022-2024 年度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

评价机构：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摘 要

受惠安县财政局委托，我司（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惠安县医院 2022-2024 年度“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开展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形成评价报告。

本次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绩效重点评价，衡量项目资金执行的产出与效益，了解、分析、检验项目资金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为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同时促进项目单位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惠安县医院 2022-2024 年度“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

2021 年 3 月，惠安县医院发布公告，邀请具备资质的企业参与“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的询价与竞价工作；

2021 年 5 月，惠安县医院完成市场调查，将该服务费用初步核定为 3450 元/人/月，服务人数 123 人，对应年度费用约 509.22 万元，并将此方案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

2021 年 6 月，该事项经医院党委会研究通过；同月，惠安县医院就 2022-2024 年度“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向主管部门惠安县卫生健康局提交《惠安县政府采购申报表》。申报表明确项目服务期 3 年，年度最高限价（单价）509.22 万元，3 年合计 1527.66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经惠安县卫生健康局审批同意后，惠安县医院总务科依据相关规定启

动该项目的公开招投标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数据获取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527.66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021 年 7 月 19 日，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福建朗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服务单位，中标金额为 1526.688 万元。服务期间内，根据科室实际工作需求与服务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新增服务岗位，新增服务岗位单价与原中标单价保持一致，岗位按实支付。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1605.198538 万元。

基于资金属性及评价目的，采取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相结合，设计并建立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建立 3 级指标体系，结合书面评价、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结果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打分。

经评价，惠安县医院 2022-2024 年度“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得分为 83.2 分，等级为“良”。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惠安县医院后勤服务专业化水平、释放医疗资源效能。

同时，评价也发现一些问题：一是履约保证金未及时收取，削弱了风险防控效力；二是采购单价论证缺乏多维度支撑，难以保障单价的合理性与市场适配性；三是资金拨付时限与合同约定条款不一致，合同条款未得到有效执行。

针对存在的问题，报告建议：一是强化履约保证金收取

管控，筑牢风险防线；二是完善采购单价多维度论证机制，保障单价合理性与市场适配性；三是规范资金拨付管理，确保合同付款条款有效执行。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资金情况	2
（三）项目组织管理与业务流程	3
二、评价工作简述	4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5
（三）现场评价及满意度评价	7
（四）评价标准	8
三、总体评价结论	8
（一）评价得分情况	8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9
（一）项目决策情况	9
（二）项目过程情况	1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3
（四）项目效益情况	1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8
（一）履约保证金未及时收取，削弱了风险防控效力	18
（二）采购单价论证缺乏多维度支撑，难以保障单价的 合理性与市场适配性	19
（三）资金拨付时限与合同约定条款不一致，合同条款	

未得到有效执行	19
六、有关建议	20
（一）强化履约保证金收取管控，筑牢风险防线	20
（二）完善采购单价多维度论证机制，保障单价合理性与市场适配性	20
（三）规范资金拨付管理，确保合同付款条款有效执行	21
七、附件	22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
附件 2：福建省内外部分医院保洁、运送项目成本单价情况汇总	27
附件 3：主合同及补充协议费用拨付明细	28
附件 4：“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三年考评得分明细表	34
附件 5：财政部备案资质（预算绩效评价资质）-恒璟顾问	35

2022-2024 年度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惠安县医院 2022-2024 年度“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按照《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 号)文件规定,惠安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惠安县医院 2022-2024 年度“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况

惠安县医院作为县域内核心医疗机构,承担着全县及周边区域数十万群众的医疗救治、健康保障重任,其医疗服务能力与运营效率直接关系到区域医疗卫生体系的稳定性。随着近年来县域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及就医需求升级,医院业务量持续攀升,医院原有后勤服务模式逐渐显露出与发展需求的适配性不足,传统的“自行招聘+内部管理”模式存在人员流动性大、专业技能不足等问题。

惠安县医院为进一步提升后勤服务专业化水平、强化院感防控底线、释放医疗资源效能,决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

购第三方保洁、运送服务，以期构建“专业保障、高效协同、成本可控”的后勤服务体系，为医院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1 年 7 月，惠安县医院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福建朗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惠安县医院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350521]CXS[GK]2021047）”的供应商；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合同总金额为 1526.688 万元，合同年金额为 508.896 万元，合同月金额为 42.408 万元，惠安县医院每月按考核结果支付上一个月的费用。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惠安县中医院党委会会议纪要》（[2021]8 号）及《惠安县政府采购申报表》文件内容，确认惠安县医院 2022-2024 年度“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期 3 年，年度最高限价（单价）509.22 万元，3 年合计 1527.66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2021 年 7 月 19 日，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福建朗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服务单位，中标金额为 1526.688 万元。服务期间内，根据科室实际工作需求与服务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新增服务岗位，新增服务岗位单价与原中标单价保持一致，岗位按实支付。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惠安县医院 2022-2024 年度“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实际支出 1605.198538 万元。具体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 元		
序号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
1	保洁、运送采购服务	15,266,880.00
2	补充协议新增岗位服务费用	774,145.38
3	2021 年无主病人餐费	1,360.00
4	新急诊楼地板 pvc 打蜡费用	8,000.00
5	水塔清洗费用	1,600.00
合计		16,051,985.38

(三) 项目组织管理与业务流程

1. 相关组织情况

(1) 惠安县财政局

惠安县财政局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管部门,对惠安县医院 2022-2024 年度“医院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对于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财政违法违规行作出处理处罚。

(2) 惠安县医院

惠安县医院作为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部门,编制资金支出预算,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严格支出管理;负责项目申报、资金分配、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管理工作,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3) 福建朗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朗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中标单位,在惠安县医院的组织管理下,承担起惠安县医院保洁、运送等各

项服务工作，在医院的监督与指导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业务，为医院的就医环境整洁、有序贡献力量。

2. 项目业务流程

惠安县医院 2022-2024 年度“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业务流程围绕“采购-履约-监管”闭环展开，具体为：启动阶段，惠安县医院结合后勤服务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委托专业代理机构发布公开招标公告，通过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确定合格供应商并签订正式服务合同；实施阶段，供应商依据合同约定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完成岗前培训与资质核验后，按分区分类标准开展医院全域保洁服务，同时遵循闭环交接制度完成患者转运、标本及物资运送等日常任务，期间若需新增服务岗位，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调整内容；监管阶段，医院成立后勤管理小组，通过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实行月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实时监督供应商履约情况，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挂钩，若发现问题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形成“执行-监督-整改”的完整管理链条，保障项目服务持续符合医院运营及院感防控要求。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是为了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发挥资

金对项目的保障支持作用。通过对本项目的实施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制度执行情况以及项目预期结果实现程度进行多方位综合评价，发现问题以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总结经验以推动后续项目管理的改进与完善，提升资金支出效益，规范采购行为。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惠安县医院 2022-2024 年度“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中标金额为 1526.688 万元；评价范围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项目实施相关产出情况及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以客观、公正、科学和规范为评价原则，从项目采购、项目支出梳理入手，综合考虑项目的背景、目的、内容、预算和资金使用、管理机制等因素，围绕本项目的特点，进行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设计，旨在全面考察该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并以此为依据，设计基础数据表和评价方案，以全面支持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 评价方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学习和研究国家、福建省、泉州市和惠安县关于医

院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政策、实施方案和文献，获得项目背景、范围、内容、预算资金安排等信息，据以评价项目决策和项目管理。

（2）比较法

通过与周边县（市、区）医院保洁、运送采购项目中标价和项目计划中标价进行比较，算出绩效值。

（3）公众评判法

主要包括通过问卷调查、实地勘察等方法对项目效果进行评判，得出绩效目标的实现度。

（4）现场调研法

通过对惠安县医院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实地调研，结合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有关满意度问卷调查，提升本次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3.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走访项目实施单位和主管单位，采集以下数据：

- ①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
- ②项目前期申报材料和批复；
- ③项目资金规模、使用方向等；
- ④项目实施内控、管理等制度；
- ⑤具体实施进展情况、监督情况；
- ⑥项目的产出和社会效益等。

（2）文献资料查找和学习：收集国家、市级层面和县

级采购、支出相关政策，获得项目背景、范围、内容、预算资金安排等信息，据以评价项目实施和项目管理。

（3）社会调查：评价人员通过对惠安县医院医护人员发放电子调查问卷的方式采集满意度数据，通过对惠安县医院实施现场走访，对项目产出和效果进行评判，得出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现场评价及满意度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由惠安县财政局委托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实施。

项目前期，评价小组走访了惠安县医院总务科，了解并收集项目预期目标、项目预算、项目合同等文件和资料，在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起草了评价方案及相关表单。

质控专家对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进行了初审，评价小组针对质控专家意见进行了初步修改。

质控专家对评价方案及相关表单正式评审并提出了相关修改意见，评价小组根据修改意见完成评价方案及相关表单的最终修改，质控专家审核确认后提交了评价方案及相关表单正式稿。

评价小组前往惠安县医院总务科进行评价前沟通交流。针对业务数据表、评价所需资料清单方面存在的分歧与理解偏差进行充分沟通。

项目进入现场走访阶段，绩效评价小组实施了资料审阅、查看支付记录、分析计算以及现场调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

此外，评价小组也对项目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评价小组结合已有资料与数据开始撰写报告，并与相关单位进行积极沟通，修改报告。

（四）评价标准

由于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方法及相关理论设置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见下表：

绩效评价等级、评分标准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评分	90（含）-100 分	80（含）-90 分	60（含）-80 分	60 分以下

三、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惠安县医院 2022-2024 年度“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3.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惠安县医院 2022-2024 年度“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惠安县医院后勤服务专业化水平、释放医疗资源效能。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10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B 过程（23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执行情况	3	3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 组织实施	B2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5	5
		B22 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管理	5	2.5
		B23 提交投标文件的期限	5	5
		B24 政府采购内控管理	3	3
C 产出（47 分）	C1 产出成本	C11 采购单价成本论证充分性	6	2
	C2 产出时效	C21 考评开展及时率	6	6
		C22 资金支付及时率	3	0.24
	C3 产出数量	C31 保洁面积完成情况	6	6
		C32 绿化养护面积完成情况	6	6
	C4 产出质量	C41 培训开展情况	5	5
		C42 人员配备到岗情况	5	5
		C43 档案完整率	5	5
		C44 日常考评得分情况	5	4.46
D 效益（20 分）	D1 社会效益	D11 院感发生率关联度	5	2.5
		D12 就医环境与服务细节改善情况	5	5
	D2 满意度	D21 医护人员满意度	10	5.5
合计			100	83.2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A11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惠安县医院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企业参与询价与竞价的方式开展市场调查，并将形成的服务方案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项目经医院党委会研究通过后，向主管部门惠安县卫生健康局报送《惠安县政府采购申报表》。待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医院将依据相关规定启动项目公开招投标工作，最终确定供应商。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2.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惠安县医院 2022-2024 年度“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是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3. A4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惠安县医院通过发布公告，邀请具备资质的企业参与“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的询价与竞价并开展市场调查拟定服务费用，相关服务方案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且项目经医院党委会研究通过。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编制具有明确标准；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工作了相匹配。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4. A4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惠安县医院参考每月考核结果对本项目资金进行分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有据、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B11 资金执行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小组通过现场核查惠安县医院

总务科留存归档的考核资料、财务科相应的费用拨付凭证、与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发现，惠安县医院 2022-2024 年度“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资金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拨付，未发现逾期拨付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2.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惠安县医院根据财务管理制度支付项目资金，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3. B2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评价小组通过现场核查惠安县医院 2022-2024 年度“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档案资料，确认该项目招标文件提供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经核算，该招标文件提供周期满足“自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文件要求。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4. B22 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小组通过现场核查惠安县医院与福建朗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及银行转账

凭证发现，依据合同约定条款，乙方（福建朗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但经核查确认，该项目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 日签订，福建朗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才将履约保证金 305,337.6 元（合同金额 2%）转账至惠安县医院指定账户，此缴纳时间与“合同签订前提交”的约定条款不符；

在 2023 年 2 月 21 日，惠安县医院根据《惠安县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质量保证金专项清理的通知》（惠财采〔2022〕138 号）文件要求，对上述履约保证金予以合规退回。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2.5 分，得分 2.5 分。

5.B23 提交投标文件的期限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评价小组通过现场核查惠安县医院 2022-2024 年度“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档案资料，确认该项目招标文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出，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提交招标文件周期满足“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的文件要求。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7. B24 政府采购内控管理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经查询项目招标记录，本项目评审委员 7 人，2 人为项目单位工作人员，另外 5 人评审专家，符合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的相关规定。经现场询问项目单位人员和网上搜索查询，未发现该项目在评审中存在被举报、投诉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C11 采购单价成本论证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小组通过核查惠安县医院 2022-2024 年度“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档案资料及现场沟通情况发现，项目单位在确认该项目采购单价的过程中，未通过多种有效方式开展充分论证以保障单价的合理性与市场适配性，仅通过发布公告、邀请具备资质的企业参与项目整体询价与竞价的方式开展基础市场调查，并据此初步拟定服务总费用对应的单价，缺乏多维度、深层次的论证支撑，难以全面确保采购单价与市场实际水平的精准匹配。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4 分，得分 2 分。

2. C21 考评开展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小组通过现场核查部分惠安县医院 2022-2024 年度“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中归档的

保洁服务质量考评汇总资料及现场沟通情况，未发现该项目在服务期内开展保洁服务质量考评不及时的情况，考评工作的频次与时效性符合项目管理规范。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3. C22 资金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小组通过核查惠安县医院 2022-2024 年度“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费用支出凭证、现场沟通情况，惠安县医院服务合同约定“惠安县医院按考核结果在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一个月费用”，在惠安县医院拨付福建朗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 99 笔月服务费用中，仅有 8 笔是按合同约定在当月 15 日前完成拨付，仅占比重 8.08%。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2.76 分，得分 0.24 分。

4. C31 保洁面积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6 分。福建朗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严格依照与惠安县医院签订的《惠安县医院后勤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标准与频次，对医院指定区域开展日常清扫及保洁工作。该项目保洁服务覆盖范围包括医院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等核心区域，总保洁面积约 54,802 平方米；经现场沟通确认，在整个服务期限内，合同约定的所有需保洁面积均按要求完成了清扫保洁服务。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5. C32 绿化养护面积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6 分。福建朗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严格依照与惠安县医院签订的《惠安县医院后勤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标准与频次，对医院指定区域开展绿化养护工作。该项目绿化养护服务覆盖范围包括院内绿化养护和花草裁剪服务，总绿化养护面积约 4,320 平方米；经现场沟通确认，在整个服务期限内，合同约定的所有需绿化养护面积均按要求完成了绿化养护服务。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6. C41 培训开展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小组通过与项目单位现场座谈、抽查服务单位培训开展相关资料，发现福建朗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并将培训照片发至工作群中。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7. C42 人员配备到岗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惠安县医院通过科室需求反馈机制，向院内各临床、医技科室定向收集保洁服务岗位数量需求对实际到岗人员数量进行核验。经核查确认，服务单位的人员配备数量满足合同约定的岗位配置标准，未出现人员缺配、到岗不及时等问题，为医院保洁作业高效开展提供了人员保障。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8. C43 档案完整率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小组通过核查惠安县医院 2022-2024 年度“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相关档案归档情况发现，该项目相关考评资料、合同、招投标档案等资料归档完整、齐全。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9.C44 日常考评得分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小组通过汇总核查惠安县医院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考评资料得出，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惠安县医院“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考评三年平均得分为 89.11 分。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0.54 分，得分 4.46 分。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4。

（四）项目效益情况

1.D11 院感发生率关联度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小组根据与惠安县医院现场沟通情况及惠安县医院提供的 2022-2024 年度相关基础数据得出，2022-2024 年度惠安县医院平均院感发生率为 0.71%，平均院感发生率关联度为 121.86%。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2.5 分，得分 2.5 分。惠安县医院 2022-2024 年度院感发生相关数据详见下表：

年度	住院人次	感染人次	院感发生率	院感发生率关联度
2022 年度	24638	148	0.60%	/
2023 年度	30786	200	0.65%	108.15%
2024 年度	31678	279	0.88%	135.57%
平均数	29034	209	0.71%	121.86%

注：关联度>100%，说明本期院感发生率高于上年同期；关联度<100%，说明本期院感发生率低于上年同期。
例如 2023 年度院感发生率关联度为 108.15%，表示 2023 年度院感发生率是上年同期的 108.15%。

2. D12 就医环境与服务细节改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小组根据与惠安县医院现场沟通、福建朗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防止交叉感染、消毒隔离的制度及措施等资料，惠安县医院 2022-2024 年度“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改善了惠安县医院就医环境与服务细节。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3. D21 群众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小组通过电子问卷的方式对惠安县医院 2022-2024 年度“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医护人员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截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评价小组共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 34 份，综合满意度为 82.21%。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4.5 分，得分 5.5 分。统计结果见下表：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序号	问题内容	满意度
1	您所在科室的诊疗区域（如诊室、治疗室、病房）地面、操作台等，是否能保持清洁无污渍，避免影响诊疗操作？	82.06%
2	高风险区域（如手术室、ICU、感染病房）的保洁消毒是否严格遵循院感防控要求，让您放心开展诊疗？	80.00%
3	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及清运是否及时规范，未出现混放、堆积或泄露情况？	81.76%
4	保洁人员作业时是否能主动规避诊疗高峰，不干扰临床工作秩序？	80.59%

序号	问题内容	满意度
5	紧急运送任务（如急诊标本送检、危重患者转运）中，运送人员的到达时间与操作效率是否能保障诊疗时效？	81.76%
6	运送人员在交接物资（如药品、器械）时，是否能与您核对信息（如患者姓名、物资规格），避免错送、漏送？	81.18%
7	运送人员是否熟悉科室布局与诊疗规范（如知晓检验科位置、掌握危重患者转运体位要求），减少您的指导成本？	85.59%
8	您开具的标本（如血液、体液标本）、药品或器械运送需求，是否能快速对接运送人员，无流程卡顿？	85.29%
9	您反馈运送服务问题（如物资损坏、送达延迟）后，对方的处理态度与整改效果是否让您满意？	81.47%
10	综合保洁、运送服务对您日常诊疗工作的支撑效果，您对这两项服务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82.35%
合计		82.2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履约保证金未及时收取，削弱了风险防控效力

评价小组通过现场核查惠安县医院与福建朗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及银行转账凭证发现，合同明确约定乙方（福建朗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经核查确认，该项目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 日签订，但福建朗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才将 305,337.6 元履约保证金（即合同金额的 2%）转账至惠安县医院指定账户，违反“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约定条款。

这种延迟缴纳行为，一方面导致合同签订后至保证金到账前的 30 天内，项目缺乏核心履约保障机制，削弱了合同约定的风险防控效力；另一方面可能因前期无保证金约束，增加乙方履约不到位、责任追究难等潜在风险，同时也让医

院在项目初期对供应商的履约管控失去关键制约手段，被动丧失了初期履约管理的主动权。

（二）采购单价论证缺乏多维度支撑，难以保障单价的合理性与市场适配性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惠安县医院 2022-2024 年度“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档案资料，并结合现场沟通情况发现，项目单位在确认该项目采购单价过程中，未通过历史数据对比、行业标准参考、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充分论证，仅通过发布公告、邀请具备资质的企业参与项目整体询价与竞价完成基础市场调查，便据此初步拟定服务总费用对应的单价。这种缺乏多维度、深层次论证支撑的方式，难以全面确保采购单价与市场实际水平精准匹配，也无法充分保障单价的合理性与市场适配性。

（三）资金拨付时限与合同约定条款不一致，合同条款未得到有效执行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惠安县医院 2022-2024 年度“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的合同及补充协议、费用支出凭证，并结合现场沟通情况发现，该项目服务合同明确约定“惠安县医院按考核结果在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一个月费用”。但实际执行中，在惠安县医院向福建朗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拨付的 99 笔服务费用里，8 笔按合同约定于当月 15 日前完成拨付，占总笔数的比重仅为 8.08%；剩余 91 笔均存在不同程度逾期，逾

期率高达 91.92%，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未得到有效执行。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履约保证金收取管控，筑牢风险防线

评价小组建议项目单位通过以下几点强化履约保证金管控，筑牢风险防线。

一是优化合同签订流程，将“确认履约保证金足额到账”设为合同签署的必要前提，未完成到账核验不得启动签约程序，从源头杜绝延迟缴纳问题；

二是完善供应商事前告知与约束机制，在合作初期以书面形式明确保证金缴纳的时限、金额、指定账户及逾期违约责任，同时在合同中细化逾期处罚条款；

三是强化内部管控责任，明确项目对接部门在保证金收取环节的职责，并将保证金按时到账情况纳入部门考核，避免内部衔接疏漏，保障医院在项目初期的履约管理主动权。

（二）完善采购单价多维度论证机制，保障单价合理性与市场适配性

评价小组建议项目单位通过以下几点完善采购单价多维度论证机制，保障单价合理性与市场适配性。

一是拓展论证依据维度，在现有询价竞价基础上，增加历史数据对比，参考医院过往同类项目采购单价及价格波动趋势；引入行业标准参考，对标当地医疗系统保洁、运送服务的市场公允单价区间；必要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

估，形成多维度论证支撑。

二是规范论证流程，明确在拟定采购单价前，应完成历史数据、行业标准、第三方评估等材料的收集与分析，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避免仅依托基础市场调查仓促定价。

三是建立论证结果复核机制，由医院内部审计对单价论证过程及依据进行复核，确保论证逻辑严谨、数据真实，切实保障采购单价与市场实际水平精准匹配。

（三）规范资金拨付管理，确保合同付款条款有效执行

评价小组建议项目单位通过以下几点规范资金拨付管理，确保合同付款条款有效执行。

一是推动考核与付款流程协同衔接，如考核结果需在每月 10 日前完成确认并同步推送至财务部门，为财务部门预留充足付款准备时间，避免因考核滞后导致逾期；

二是建立付款进度可视化台账，由财务部门按月记录每笔服务费用的考核完成时间、审批节点进度及拨付状态，对临近 15 日仍未进入拨付环节的款项触发预警，及时排查卡壳问题；

七、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A 决策（10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具有国家、省级相关政策文件指导；②是否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或审核流程。	该项分值 3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1.5 分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项分值 2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0.5 分	2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编制是否具有明确标准；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工作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 2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0.5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是都有测算依据；②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与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	该项分值 3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1.5 分	3
B 过程(23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执行情况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该项目自筹资金是否按预期情况执行；②是否存在资金未按合同约定拨付。	该项分值 3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1.5 分	3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 2 分。有一个要点不符合本项不得分	2
	B2 组织实施	B2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5	采购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用以	评价要点：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该项分值 5 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B22 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管理	5	反映和考核采购项目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保证金是否按规定标准收取，有无超标准或违规收取；②保证金是否按时退还，有无逾期或未足额退还。	该项分值 5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2.5 分	2.5
		B23 提交投标文件的期限	5		评价要点：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该项分值 5 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B24 政府采购内控管理	3		评价要点：①评审是否按法定程序组成；②是否因评审中存在倾向性或指定性情况导致举报、投诉等，且因举报投诉等重新招投标。	该项分值 3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1.5 分	3
C 产出 (47 分)	C1 产出成本	C11 采购单价成本论证充分性	6	项目实施经费支出计算是否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的准确性。	评价要点：考核评价项目单位在确认项目采购单价过程中，是否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充分论证，以确保单价的合理性与市场适配性。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询价、历史数据对比、行业标准参考、第三方评估。	该项分值 6 分。项目单位采用三种及以上论证方式得满分，每少一种论证方式扣除总分值三分之一，扣完为止。	2
		C21 考评开展及时率	6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时效。	评价要点：考核评价项目单位每月是否及时对项目开展考评工作。	该项分值 6 分。每发现一次考评工作未及时开展扣 1 分，扣完为止。	6
	C2 产出时效	C22 资金支付及时率	3		评价要点：项目单位是否及时根据考评结果及其他付款依据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该项分值 3 分。评价得分=及时拨付款项数/应及时拨付款项数*100%*分值。	0.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C3 产出数量	C31 保洁面积完成情况	6	项目完成的数量 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考核评价惠安县医院保洁、运送服务项目保洁面积的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保洁面积/计划保洁面积*100%	该项分值 6 分。完成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6
		C32 绿化养护面积完成情况	6		评价要点：考核评价惠安县医院保洁、运送服务项目绿化养护面积的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绿化养护面积/计划绿化养护面积*100%	该项分值 6 分。完成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6
	C4 产出质量	C41 培训开展情况	5	项目完成的质量 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考核评价服务单位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培训；①作业单位是否提供人员培训计划；②作业单位是否人员培训佐证资料；	该项分值 5 分，满足一个评价要点得 2.5 分。	5
		C42 人员配备到岗情况	5		评价要点：考核评价服务单位配备人员到岗数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条款。	该项分值 5 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C43 档案完整率	5		评价要点：考核评价项目单位留存档案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该项分值 5 分。评价得分=留存完整的档案资料/应留存完整的档案资料*分值	5
		C44 日常考评得分情况	5		评价要点：考核评价项目单位日常考评得分情况。	该项分值 5 分。评价得分=考评得分/总分*分值	4.4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D 效益(20分)	D1 社会效益	D11 院感发生率关联度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①2022-2024 年度惠安县医院平均院感发生率是否超出控制线； ②评价小组将根据惠安县医院过往院感数据变化评估项目实施对院感防控的效益。 院感发生率=发生医院感染的病例数÷同期住院患者总数×100%； 院感发生率关联度=本期院感发生率÷上年同期院感发生率×100%； 关联度>100%，说明本期院感发生率比上年高；关联度<100%，说明本期比上年低。	该项目分值 5 分， 评价要点①占 2.5 分，满足评价要点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要点②占 2.5 分。得分=评价年度平均院感发生率关联度得分/3。 院感发生率关联度≤80%得 2.5 分； 80%<院感发生率关联度≤85%得 2 分； 85%<院感发生率关联度≤90%得 1.5 分； 90%<院感发生率关联度≤95%得 1 分； 95%<院感发生率关联度≤100%得 0.5 分； 100%<院感发生率关联度不得分。	2.5
		D12 就医环境与 service 细节改善情况	5		评价要点： ①服务单位是否制定明确的人员培训计划； ②服务单位是否制定完整的防止交叉感染、消毒隔离的制度及措施；	该项分值 5 分，满足一个评价要点得 2.5 分。	5
	D2 满意度	D21 医护人员满意度	10	项目实施所涉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考核评价医护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目分值 10 分，通过问卷调查统计，满意度每减 1%扣 0.25 分，不足 1%按 1%算，满意度低于一般（即 60%）时不得分。	5.5
合计			100				83.2

附件 2：福建省内外部分医院保洁、运送项目成本单价情况汇总

医院名称	服务面积	中标金额	服务期限	年均单价	每平方米年均单价	官网公告链接
惠安县医院	5.5 万平方米	16,298,901 元	3 年	5,432,967 元	98.78 元	
福建省汀州医院	12.9 万平方米	9,890,100 元	2 年	4,945,050 元	38.33 元	https://fujian.zhaobiao.cn/succeed_v_65642063.html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	50.6 万平方米	保洁服务 67,781,637 元	3 年	保洁服务 22,593,879 元	保洁服务 44.65 元	https://www.ggzy.gov.cn/information/html/a/440000/0201/202504/29/0044a66f1a85049a4c23902517dcf2ed0368.shtml
		运送服务 34,283,640 元		运送服务 11,427,880 元	运送服务 22.58 元	
邵武市总医院--邵武市中医院	1.6 万平方米	1,885,000 元	2 年	942,500 元	58.91 元	https://zfcg.czt.fujian.gov.cn/maincms-web/articleDetail?id=3ed8a2d4-ab94-47ab-8053-1e04d3617ded
鸡西市精神病医院、铁路地区中心医院等	约 9272 平方米	292,799 元	1 年	292,799 元	31.58 元	https://ggzyjyw.hlj.gov.cn/jyfwdt/003002/003002002/003002002004/20240606/2c9085608fc54691018feb90cd3500b5.html

注：以上数据由评价小组通过网络查询整理统计生成，仅作为部分参考依据。实际核定相关单价时，应结合医院等级、科室配置规模、床位数、年门诊量、年出院人数等核心指标进行综合研判。

附件 3：主合同及补充协议费用拨付明细

主合同：

合同条款：

合同年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陆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15266880 元）；

合同年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捌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5088960 元）；

合同月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肆仟零捌拾元整（¥424080 元）；

合同期限为：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实付金额（元）	拨付时间	备注
1	424,080.00	2021.9.18	2021 年 8 月保洁费用
2	424,080.00	2021.10.21	2021 年 9 月保洁费用
3	424,080.00	2021.11.16	2021 年 10 月保洁费用
4	424,080.00	2021.12.24	2021 年 11 月保洁费用
5	424,080.00	2022.1.17	2021 年 12 月保洁费用
6	424,080.00	2022.2.24	2022 年 1 月保洁费用
7	424,080.00	2022.3.23	2022 年 2 月保洁费用
8	1,360.00	2022.4.15	2021 年无主病人餐费
9	424,080.00	2022.4.24	2022 年 3 月保洁费用
10	424,080.00	2022.5.18	2022 年 4 月保洁费用
11	424,080.00	2022.6.24	2022 年 5 月保洁费用
12	424,080.00	2022.7.20	2022 年 6 月保洁费用
13	424,080.00	2022.8.31	2022 年 7 月保洁费用
14	424,080.00	2022.9.21	2022 年 8 月保洁费用
15	424,080.00	2022.10.19	2022 年 9 月保洁费用
16	424,080.00	2022.11.29	2022 年 10 月保洁费用
17	424,080.00	2022.12.19	2022 年 11 月保洁费用
18	424,080.00	2023.1.17	2022 年 12 月保洁费用
19	424,080.00	2023.2.27	2023 年 1 月保洁费用
20	424,080.00	2023.3.23	2023 年 2 月保洁费用
21	424,080.00	2023.4.26	2023 年 3 月保洁费用
22	424,080.00	2023.5.19	2023 年 4 月保洁费用
23	424,080.00	2023.6.19	2023 年 5 月保洁费用
24	424,080.00	2023.7.18	2023 年 6 月保洁费用
25	424,080.00	2023.8.22	2023 年 7 月保洁费用
26	424,080.00	2023.9.18	2023 年 8 月保洁费用
27	424,080.00	2023.10.20	2023 年 9 月保洁费用
28	424,080.00	2023.11.22	2023 年 10 月保洁费用
29	424,080.00	2023.12.18	2023 年 11 月保洁费用
30	424,080.00	2024.1.19	2023 年 12 月保洁费用
31	424,080.00	2024.2.26	2024 年 1 月保洁费用

序号	实付金额（元）	拨付时间	备注
32	8,000.00	2024.3.12	新急诊楼地板 pvc 打蜡费用
33	424,080.00	2024.3.15	2024 年 2 月保洁费用
34	424,080.00	2024.4.17	2024 年 3 月保洁费用
35	424,080.00	2024.5.16	2024 年 4 月保洁费用
36	424,080.00	2024.6.18	2024 年 5 月保洁费用
37	424,080.00	2024.7.16	2024 年 6 月保洁费用
38	1,600.00	2024.7.23	,门诊楼、医技楼、仁世楼、住院大楼水塔清洗费用
39	424,080.00	2024.8.23	2024 年 7 月保洁费用

补充协议 1:

需求科室	增设岗位	工作内容	岗位数
螺阳卫生院结核病房	保洁员	负责科室的日常保洁工作	2
血透室	保洁员	负责科室的日常保洁工作	1
体育馆疫苗接种点	保洁员	负责科室的日常保洁工作	1
结核门诊	保洁员	负责科室的日常保洁工作	1

费用说明 :原岗位单价 3447.8 元/人/月不变。本次共增设岗位数 5 个, 费用合计 5*3447.8 元/人/月=17239 元/月, 岗位按实结付。

合同日期：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拨付金额（元）	拨付时间	备注
1	10,343.40	2022.6.24	2022 年 5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3 人）
2	17,239.00	2022.7.20	2022 年 6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3	17,239.00	2022.8.31	2022 年 7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4	17,239.00	2022.9.21	2022 年 8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5	17,239.00	2022.10.26	2022 年 9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6	17,239.00	2022.11.18	2022 年 10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7	17,239.00	2022.12.19	2022 年 11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8	17,239.00	2023.1.17	2022 年 12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序号	拨付金额（元）	拨付时间	备注
9	17,239.00	2023.2.27	2023 年 1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10	17,239.00	2023.3.23	2023 年 2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11	17,239.00	2023.4.26	2023 年 3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12	17,239.00	2023.5.19	2023 年 4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13	17,239.00	2023.6.19	2023 年 5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14	17,239.00	2023.7.18	2023 年 6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15	17,239.00	2023.8.22	2023 年 7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16	17,239.00	2023.9.18	2023 年 8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17	17,239.00	2023.10.20	2023 年 9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18	17,239.00	2023.11.22	2023 年 10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19	17,239.00	2023.12.18	2023 年 11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20	17,239.00	2024.1.19	2023 年 12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21	17,239.00	2024.2.26	2024 年 1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22	17,239.00	2024.3.15	2024 年 2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23	17,239.00	2024.4.17	2024 年 3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24	17,239.00	2024.5.16	2024 年 4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25	17,239.00	2024.6.18	2024 年 5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26	17,239.00	2024.7.16	2024 年 6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27	17,239.00	2024.8.23	2024 年 7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补充协议 2:

需求科室	增设岗位	工作内容	岗位数
核酸检测基地	保洁员	负责日常保洁及医废收集等工作	3
手术室	保洁员	负责科室的日常保洁工作	1
口腔科	保洁员	负责科室的日常保洁工作	0.5
胃镜室	保洁员	负责科室的日常保洁工作	0.5

费用说明：原岗位单价 3447.8 元/人/月不变。本次共增设岗位数 5 个，费用合计 5*3447.8 元/人/月=17239 元/月。
合同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至合同终止日。

序号	拨付金额(元)	拨付时间	备注
1	37,269.58	2022.10.26	2022 年 6-8 月份县核酸基地保洁费用
2	17,239.00	2022.10.26	2022 年 9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3	17,239.00	2022.11.18	2022 年 10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4	17,239.00	2022.12.19	2022 年 11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5	17,239.00	2023.1.17	2022 年 12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6	17,239.00	2023.3.6	2023 年 1 月保洁服务费用（补充协议 5 人）
7	17,731.50	2023.3.23	2023 年 2 月保洁服务费用（费用包含核酸检测基地 4 人--费用至 2 月 22 日结束，按日付款；手术室 1 人；口腔科 0.5 人；胃镜室 0.5 人）
8	6,895.60	2023.4.26	2023 年 3 月保洁服务费用 2 人(口腔科 0.5 人、内镜室 0.5 人、手术室 1 人)
9	6,895.60	2023.5.19	2023 年 4 月保洁服务费用 2 人(口腔科 0.5 人、内镜室 0.5 人、手术室 1 人)
10	6,895.60	2023.6.19	2023 年 5 月保洁服务费用 2 人(口腔科 0.5 人、内镜室 0.5 人、手术室 1 人)
11	6,895.60	2023.7.18	2023 年 6 月保洁服务费用 2 人(口腔科 0.5 人、内镜室 0.5 人、手术室 1 人)
12	6,895.60	2023.8.22	2023 年 7 月保洁服务费用 2 人(口腔科 0.5 人、内镜室 0.5 人、手术室 1 人)
13	6,895.60	2023.9.18	2023 年 8 月保洁服务费用 2 人(口腔科 0.5 人、内镜室 0.5 人、手术室 1 人)
14	6,895.60	2023.10.20	2023 年 9 月保洁服务费用 2 人(口腔科 0.5 人、内镜室 0.5 人、手术室 1 人)
15	6,895.60	2023.11.22	2023 年 10 月保洁服务费用 2 人（口腔科 0.5 人、内镜室 0.5 人、手术室 1 人）

序号	拨付金额(元)	拨付时间	备注
16	6,895.60	2023.12.18	2023 年 11 月保洁服务费用 2 人（口腔科 0.5 人、内镜室 0.5 人、手术室 1 人）
17	6,895.60	2024.1.19	2023 年 12 月保洁服务费用 2 人（口腔科 0.5 人、内镜室 0.5 人、手术室 1 人）
18	6,895.60	2024.2.26	2024 年 1 月保洁服务费用 2 人（口腔科 0.5 人、内镜室 0.5 人、手术室 1 人）
19	6,895.60	2024.3.15	2024 年 2 月保洁服务费用 2 人（口腔科 0.5 人、内镜室 0.5 人、手术室 1 人）
20	6,895.60	2024.4.17	2024 年 3 月保洁服务费用 2 人（口腔科 0.5 人、内镜室 0.5 人、手术室 1 人）
21	6,895.60	2024.5.16	2024 年 4 月保洁服务费用 2 人（口腔科 0.5 人、内镜室 0.5 人、手术室 1 人）
22	6,895.60	2024.6.18	2024 年 5 月保洁服务费用 2 人（口腔科 0.5 人、内镜室 0.5 人、手术室 1 人）
23	6,895.60	2024.7.16	2024 年 6 月保洁服务费用 2 人（口腔科 0.5 人、内镜室 0.5 人、手术室 1 人）
24	6,895.60	2024.8.23	2024 年 7 月保洁服务费用 2 人（口腔科 0.5 人、内镜室 0.5 人、手术室 1 人）

补充协议 3:

需求科室	增设岗位	工作内容	岗位数
核酸检测基地	保洁员	负责日常保洁及医废收集等工作	1

费用说明：原岗位单价 3447.8 元/人/月不变。本次共增设岗位数 1 个，费用合计 1*3447.8 元/人/月=3447.8 元/月。

合同日期：2022 年 10 月 9 日起。

序号	拨付金额	拨付时间	备注
1	9,453.60	2023.1.17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月份保洁服务费（核酸检测基地 1 人）
2	3,447.80	2023.3.6	2023 年 1 月保洁服务费（核酸检测基地 1 人）

补充协议 4:

需求科室	增设岗位	工作内容	岗位数
新急诊大楼	保洁员	负责日常保洁及医废收集等工作	2

费用说明：原岗位单价 3447.8 元/人/月不变。本次共增设岗位数 2 个，费用合计 2*3447.8 元/人/月=6895.6 元/月。

合同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拨付金额(元)	拨付时间	备注
1	2,891.70	2024.2.26	2024 年 1 月新急诊楼保洁服务费（2024.1.19 开始增加 2 名）
2	6,895.60	2024.3.15	2024 年 2 月新急诊楼保洁服务费（2 人）
3	6,895.60	2024.4.17	2024 年 3 月新急诊楼保洁服务费（2 人）
4	6,895.60	2024.5.16	2024 年 4 月新急诊楼保洁服务费（2 人）
5	6,895.60	2024.6.18	2024 年 5 月新急诊楼保洁服务费（2 人）
6	6,895.60	2024.7.16	2024 年 6 月新急诊楼保洁服务费（2 人）
7	6,895.60	2024.8.23	2024 年 7 月新急诊楼保洁服务费（2 人）

附件 4：“保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三年考评得分明细表

单位：分

年度	2021 年度					2024 年度						
月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月均得分	85.30	86.45	85.87	85.08	86.08	96.00	91.08	96.80	96.00	96.70	96.20	95.70
年均得分	85.76					95.50						
年度	2022 年度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月均得分	85.65	86.28	87.10	83.37	85.14	87.30	85.46	87.24	87.50	88.00	86.00	86.76
年均得分	86.32											
年度	2023 年度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月均得分	86.40	86.40	86.40	86.00	87.48	85.40	86.44	86.80	87.24	96.00	95.50	96.20
年均得分	88.86											
三年总平均得分	89.11											

附件 5：财政部备案资质（预算绩效评价资质）-恒璟顾问

1、文件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监〔2021〕4 号

第九条 委托方可以从“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第三方机构有关信息，并在遵守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

2、财政部备案资质-恒璟顾问

恒璟顾问根据财政部文件《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在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备案。

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

第三方机构信用信息查询

行政区域: 厦门市 机构名称: 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置条件 立即查询

搜索结果 > 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基础信息（基础信息由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填报）

机构名称	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678270247T
办公电话	0592-5171305
组织类型	社会咨询机构
注册资本(出资额)	600.0
主评人员数量	5
其他从事绩效评价人员数量	14
注册时间	2009-10-17
分支机构数量	0
不含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数量	0
绩效评价行业专长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其他行业
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有无不良记录	否
近三年项目收费总额	405.36
是否有特殊资质	否

■ 处理处罚信息（处理处罚信息由各级财政部门录入）

处罚文号	处罚日期	违法违纪事实
------	------	--------

查询方式（1）网址：<https://tybb.mof.gov.cn/app/ShowQueryEntry>

查询方式（2）从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mof.gov.cn），进入“专题专栏”，“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信用管理平台”，社会公众可以点击以下链接查询第三方机构相关信息：<https://tybb.mof.gov.cn/app/ShowQueryEntry>。